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勇成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368、778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字第9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含包裝袋，驗後淨重零點貳捌貳公克）沒收銷燬；扣案之針筒壹支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勇成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海洛因1包、針筒1支，均屬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，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有明文規定。末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供犯罪所用、供犯罪預備或因犯罪所得之物，以屬於被告者為限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68、77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報告書附卷可憑。而扣案之白色粉末

01 1包，經被告坦承係上開施用所剩餘（見111毒偵368卷第62
02 頁），經送驗結果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驗後淨重0.
03 282克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影本
04 （見執聲卷第5頁反面）存卷可參，足認確係違禁物無訛；
05 又上開毒品包裝袋其上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
06 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
07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
08 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另扣案之針筒
09 1支，為被告所有供其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，業據
10 被告供承在卷（見高市警岡分偵字第11170946700號卷第5-6
11 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及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
12 規定諭知沒收之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
13 准許。

14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毒品危害
15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11條、第38條第2項、第
16 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欣昇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22 書記官 林晏臣